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6〕10 号

安阳民华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G9LU804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155 号院 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兴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省厅推送的第二批检验机构问题线索，2025 年 10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推送的相关问题线索，通过现场检查你单位汽车环保排放检测线、调取你单位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和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2025 年 9 月 8 日对分时四驱在用车辆豫 E31G77 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时使用双怠速法，并对该车辆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10500172509081631080082）。你单位对豫 E31G77 机动车检测时，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变更条件下，将应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检验的车辆，改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

报告，你单位已构成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5 年 10 月 2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资格。

2、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8 份，视频资料 1 份，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执法时发现，你单位对在用机动车豫 E31G77 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测）时，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变更条件下，将应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检验的车辆，改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3、2025 年 10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职工花名册 1 份，证明你单位规模为小型企业。

4、其他证据材料。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16 号），你单位申请行政复议。2026 年 2 月 9 日，我局收到《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安政复决〔2025〕1046 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1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 年 2 月 27 日，我局重新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6〕3 号）。

2026年3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6〕6号），撤销原作出的豫0502环罚告字〔2025〕1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6〕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处罚金额(X)：122000，代入公式： $12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2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整， 并处罚款 122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